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(10606)

人事法令宣導

考試、任免、敘薪、兼職

- 一、 科技部書函以，為利外籍專業人才瞭解申請歸化相關程序，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熱門主題服務項下新增「高級專業人才歸化專區」。(科技部 106 年 5 月 5 日科部科字第 1060029732 號書函)
- 二、 教育部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(法規內容請逕自 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NewsContent.aspx?id=4442> 查詢)
- 三、 教育部函以，有關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，支領工作酬勞之限額是否含括加、值班費乙案。(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5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060068547 號函)

考績考核、訓練進修、差勤管理

- 一、106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競賽活動。(依國家文官學院 106 年 1 月 23 日國院數字第 1060800006 號函)
- 二、教育部函以，關於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，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傳喚出庭，得經機關長官核准給予公假。(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6 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060062254 號函轉銓敘部 106 年 5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182611 號函)

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

- 一、教育部函以，有關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7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，並自106年5月1日生效。(教育部106年5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58828號函)
- 二、教育部書函以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者，得酌給撫慰金。(教育部106年5月2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71721號書函轉銓敘部106年5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642273771號函)
- 三、教育部書函，有關「工程獎金支給表補充規定」乙案。(教育部106年5月2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72528號書函)
- 四、教育部書函，有關衛生福利部106年5月5日衛授疾字第106010048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。(教育部106年5月26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60065367號函)

人事活動訊息

一、教職員部分(含約用人員、專案工作人員、行政助理)：

※6月份無教職員異動

二、同仁結婚、生育、升等相關訊息

➤ 恭賀：6月份壽星，生日快樂！

韓子健、于錫亮、戴芳美、邱采新、張弘志、高惠娟、姚永正、姜佩君、蔡依倫、鍾怡慧、蔡有新、陳淑蕊、林麗紅、陳益祥、安秀華、楊慶裕、吳志浩。

校外教學專案指定車次團體票優惠說明

小學生 (不限於未滿12歲者) 享全額票價4折之優惠	4折	國中/高中/ 大專生 享全額票價7折之優惠	7折
孩童/敬老/愛心 享全額票價4折之優惠	4折	其他需購買 全票者 享全額票價7折之優惠	7折

*詳細票價表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

購票方式

至台灣高鐵網站下載或向各車站站務人員索取「校外教學團體專案訂位單」

填寫完成

傳真至(02)8725-1379
台灣高鐵營業處辦理

傳真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9:00~17:00 (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恕不受理)

專案期間

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(寒假及高鐵公告之疏運期間不適用)

適用車次及車廂種類

專案期間指定時段車次(請參考背頁或本公司企業網站公告)之標準車廂對號座。

注意事項

- 學校單位之章戳得為行政單位章戳，非行政單位(如：社團)之章戳恕無無法受理。
- 本專案優惠僅適用指定日期及車次之標準車廂對號座，成人人數至少11人(含)以上。
- 每張訂單限訂購單程搭乘需求，南港-台北、南港-板橋、台北-板橋區間恕不提供本專案優惠。
- 本專案之訂位限於開放訂位當日起(遇例假日及連續假日順延)至乘車日(含)前三個工作日日前，以傳真方式申請；預訂敬老票及愛心票者，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本公司將於完成訂位後，傳真訂位確認資訊及匯款帳號，請於三日內以匯款方式繳付票款；若通知日期為乘車前三日內，最遲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指定時間內完成付款，逾時未繳付票款者，將取消訂位。
- 取票日限為付款後翌日至列車出發前1小時，取票時請攜帶訂單聯絡人證件到站取票。
- 持用敬老、孩童、愛心票搭乘時請務必攜帶有效之證件正本以利驗票，如未帶證件或身分不符時，將補收全額票價與實收票價之差額。
- 本專案若需變更或退票，以全團同時辦理變更或退票為限，不可部份變更或退票。限變更乙次免收手續費，再次變更者，依退票後重新訂購方式辦理。
- 辦理退票時，每張票收取退票手續費20元。欲辦理變更或退票者，請於乘車日(含)前三個工作日前至台灣高鐵網站下載並填寫「校外教學團體專案團體變更單」向本公司票務課提出申請，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9:00~17:30(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恕不受理)。已取票者亦須於上述期限前攜帶全數乘車票至約定車站辦理，未於列車出發日(含)前三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並至車站辦理者，恕不受理變更或退票。
- 本專案車票之變更或退票恕無法現場退款，本公司將以匯款方式退款至旅客指定帳戶。
- 除本專案另有規定外，其餘悉依本公司旅客運送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優惠內容及注意事項請以台灣高鐵網站公佈內容為準。台灣高鐵公司保有調整或終止本專案之權利。
- 校外教學團體專案團體訂位單下載網址：www.thsrc.com.tw/event/SchoolActivities

校外教學專案 車站導覽服務

適用對象：

校外教學專案團體其人數在50(含)人以下者均可適用。

導覽時段：

乘車日08:30~17:30；各車站同時段以受理一個團體之導覽行程為原則。
(高鐵探索館開放導覽時段為週二至週五09:30~16:30)

導覽行程及內容：

行程一

- 車站營運服務介紹，包含：高鐵營運簡介、車站旅運服務設施簡介及自動售票機操作簡介
- 全程約30分鐘
- 開放導覽車站：高鐵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左營站(需為搭乘高鐵行程之起站或迄站)

行程二

- 車站營運服務介紹，包含：高鐵營運簡介、車站旅運服務設施簡介及自動售票機操作簡介
- 高鐵探索館、行控中心及模擬車廂參觀
- 全程約60~90分鐘
- 開放導覽車站：高鐵桃園站(需為搭乘高鐵行程之起站或迄站)

注意事項

- 申請方式：請於開放訂位當日起(遇例假日及連續假日順延)至乘車日(含)前三個工作日日前填妥「校外教學團體專案訂位單」，並勾選參加車站導覽活動，選擇導覽行程、導覽車站及導覽時間，傳真至本公司提出申請，本公司保留接受申請與否之權利。
- 參加導覽團體若需辦理變更或退票，請於乘車日(含)前三個工作日日前填具「校外教學團體專案變更單」，並於變更單中重新填寫導覽行程需求，傳真至本公司提出申請；原已申請之導覽行程將會自動取消。
- 參加導覽團體應按約定之導覽開始時間抵達車站之指定地點，並依本公司安排行程進行導覽活動；逾時未到則視同放棄。
- 參加導覽團體應自行維護團體之秩序及人員安全。
- 導覽過程中如有特定禁止錄影、錄音及拍照之地點或設施，應配合辦理，違反上述規定而影響本公司權益者，須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參加導覽團體應遵守本公司之門禁管制規定，未經本公司接待人員引導或允許，不得進入管制區域。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致發生人員傷亡、財物損失或系統設備設施損壞時，團體或人員皆須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- 本公司保有調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

專案聯絡人

車站	聯絡人	電話	分機
南港站	翁小姐	02-6616-1000	22037
台北站	呂先生	02-6632-5000	24036
板橋站	邱先生	02-6620-1000	26034
桃園站	楊先生	03-261-2000	30033
新竹站	李先生	03-612-1000	32032
苗栗站	侯小姐	037-242-000	37032
台中站	張先生	04-3601-5000	40032
彰化站	周小姐	04-700-7000	45031
雲林站	吳小姐	05-700-8000	47032
嘉義站	梁先生	05-310-7000	50032
台南站	程小姐	06-600-9000	56035
左營站	林先生	07-960-5000	62038

(列車指定車次表詳見背頁)

客服專線：4066-3000

苗栗地區 4266-3000 台東、金門地區 4666-3000
馬祖地區及行動電話請撥 02-4066-3000 *以上皆為付費電話

發行日期：2017年6月1日

輕鬆一下

誰來救我

早上出門前我把綠茶，茉莉花茶，烏龍茶包都丟進我的熱水罐裡面，我就開車出門了，開到一半遇到臨檢。

警察：「有沒有喝酒？」

我：「沒有！」

警察：「你那一罐裡面是什麼？」

我：「什錦茶！」

然後我就被帶到警察局了，說我公然侮辱警察，

我到現在也不知道為什麼被抓？

法律園地

學生上課錄音或錄影是否經老師點頭或口頭同意即可作成筆記？可否將其上網？若摘要引用是否需書面同意？

老師講課時所完成之著作是屬於語文著作中之「演講」（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二項第一款），將老師的「演講」錄音或錄影是重製的行為（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），而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（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），所以學生上課要將老師所講的課錄音或錄影，是應該經過老師的同意，點頭或口頭同意均可，又按一般社會慣例來說，老師講課常常會允許甚至要求學生做筆記，所以可以認為老師講課是屬於默示同意學生做筆記、錄音或錄影的，除非老師明白表示不同意。但應僅限於自己使用，作成的筆記不可再將其上網。

引用是一種部分重製的行為（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）。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等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（著作權六十四條）。

【本文摘自 [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](#)】